



171512343422

正本



20210703

检 测 报 告

莱环科（检）字 2021 年第 Z549 号

项目名称：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 2021 年 8 月 9 日

莱芜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



废 气 检 测 报 告

编号：莱环科（检）字 2021 年第 Z549 号

共 1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		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
检测日期	2021 年 8 月 7 日		完成日期	2021 年 8 月 7 日	
设备特征	设备名称：1#2#3#锅炉	污染物处理设施：SCR 脱硝+半干法脱硫+布袋除尘器	排气筒高度：100m	排气筒尺寸：Φ 5.85m	运行负荷：70%
	设备名称：220t 锅炉	污染物处理设施：低氮燃烧器+SCR 脱硝+动态反应区法 (SDS) 脱硫+布袋除尘器	排气筒高度：80m	排气筒尺寸：Φ3.00m	运行负荷：68%
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及仪器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仪器名称及型号	管理编号	检出限
	烟气黑度	HJ/T 398-2007	JCP-HB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	LHK-53	----
			便携式综合气象观测仪	LHK-123	
检测结果	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
	2021.08.07	1#2#3#锅炉排气筒 (DA040)	烟气黑度	林格曼黑度 1 级	
		220t 锅炉排气筒 (DA037)	烟气黑度	林格曼黑度 1 级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不予评价				
以下空白					
报告编写	李佳鹏		审核	孙 军	签发 李 宇
编写日期	2021.8.9		审核日期	2021.8.9	签发日期 2021.8.9

(加盖检测专用章)

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条形码、二维码、检验员签字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。
- 3、报告须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对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予受理申诉。
- 6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、复制或用于其他用途。对复现的样品，不予受理申诉。
- 7、未经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或用于其他用途。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地址：济南市莱芜区龙潭

邮编：271100

电话：0531-76260279

传真：0531-76260279

纪华联超市三楼